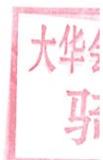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8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879号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多氟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多氟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多氟多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多氟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

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多氟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多氟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多氟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丽晗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有上市公司本身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邢台多氟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青城捷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多氟多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以新材料体系为支撑，以新能源汽车为引领，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贯彻“集中控股、专业经营、多维管理、互联互通、价值创造、智慧担当”的管理方针，着力打造“智慧企业、智能制造、智才集聚”的三智工程。

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始终以资本市场为纽带，通过收购、兼并、合作开发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可实现的、可执行的、可预期的战略布局，并通过产业整合、技术升级、降本增效、产业链延伸和优化等手段，将综合优势转化为

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员招聘、人员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多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的培养，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长期胜任其工作岗位。

4、企业文化

多氟多以氟、锂、硅三元素的内在联系和化合反应为连接，在交叉学科上前进一步，追踪、研究了电动汽车结构轻量化、动力电气化和车辆智能化三大技术，开辟、创造了一条独具个性、体系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形成了明晰、明确、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企业文化。

发展目标：氟通四海、锂行天下、硅达五洲、车载未来。

企业精神：完美有缺，超越自我。

人才理念：我们同企业一起成长。

质量方针：把自己融于企业，把尊严融于产品。

道德规范：感恩、求真、向善、唯美。

5、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整个流程进行梳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金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

6、采购业务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考评、采购计划、物料申购、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

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7、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调拨、维修保养、盘点、报废处置、抵押、租借租赁、投保与索赔等相关控制程序进行了规范。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购前调研、价格审核、批准、采购、付款、验收、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在固定资产保管方面，公司根据分类及使用特点确定责任人及资产管理员；在固定资产盘点方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盘点出现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 存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进行明确规范，保证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3) 无形资产：公司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为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并维护其价值，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无形资产的受让、验收、使用、档案管理和处置等重要环节进行了规范。

8、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订可行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非常注重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建立了严格的赊销管理制度，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确保企业销售及收款目标的实现。定期监控重点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

9、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现有主要的业务模块制定了对应的标准合同文本，并根据业务需求、情势变化及制度要求定期或者及时对其进行修订和制定新的标准文本；公司持续加大对合同所涉及业务流程的监管，根据现有业务所涉合同的履约情况，监管各个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同时建立了合同文本的归档保管制度，保证了合同档案管理的完整性，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10、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项目投资立项与审批、初步设计、造价控制、工程管理、工程成本和竣工验收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1、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为规范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规范了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执行与监督等环节的工作流程。由资金项目监管部履行内控职责，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加强对子公司担保业务的统一监控。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业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进行规范，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14、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

关流程。公司独立董事均需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5、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度明确规定了各类投资业务的条件、操作流程、决策程序、批准权限、会计系统控制、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等。公司资金项目监管人员负责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对重大投资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对外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经过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和效益论证、资金筹措等进行科学论证后，按照管理流程逐级报批。以确保公司投资决策科学，防范了投资风险。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线清晰有效，内部沟通及时、顺畅。与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加以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在重大事件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须严格保密，从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述制度的情形发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资金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10%≤错报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税前利润的 10%；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b、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控制环境无效；
- ④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2)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 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制备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 以公司税前利润和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 具体缺陷定量指标如下: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的 10%≤错报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错报≤税前利润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b、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②政策性原因外, 企业连年亏损, 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 管理散乱;
-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进行对外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涉及局部区域, 影响较大但未造成股价异动;
- ④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经检查，公司上一年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检查，本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伴随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在规范内控体系下持续发展。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

(一) 继续加强对国家及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及时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 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作用；

(三) 加强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



经财政部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